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凤形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皓平	袁怡婵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锦江路99号商联中心B1楼1501-1504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锦江路99号商联中心B1楼1501-1504
电话	0791-82136386	0791-82136386
电子信箱	fxzqb@fengxing.com	fxzqb@fengx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3,749,016.77	301,146,421.01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89,726.60	13,044,316.21	-4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53,009.32	587,724.86	38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347.16	-33,063,274.30	10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1.44%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9,182,962.95	1,267,157,403.58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7,136,986.69	809,884,587.09	0.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海西部银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8%	25,142,857.00	0	质押	11,900,000.00
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4,899,406.00	0	不适用	0
深圳大华恒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恒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1,238,600.00	0	不适用	0
黄佳莹	境内自然人	1.09%	1,174,900.00	0	不适用	0
黄惠雯	境内自然人	0.91%	979,7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大华恒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恒安成长核心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967,800.00	0	不适用	0
于占海	境内自然人	0.83%	898,6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82%	886,2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81%	873,147.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3%	677,29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大华恒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恒安成长核心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为同一管理人深圳大华恒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产品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黄惠雯持有979,700股,其中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47,5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2,200股;公司股东于占海持有898,600股,其中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63,2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5,400股;公司股东黄佳莹持有1,174,900股,其中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3,1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71,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凤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附件《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配套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相关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表述相应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或删除。《凤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随之废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成员黄坚先生、郭燕文女士、罗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目前,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合金钢及其零部件、耐磨金属及其零部件、铸钢铸件、冷轧板(带)、金属护板板等耐磨材料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和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维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采购加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合金钢及其零部件、耐磨金属及其零部件、铸钢铸件、冷轧板(带)、金属护板板等耐磨材料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和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维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采购加工。因物业出让;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发电机及电机组销售。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资助,但前提是该资助的总额不得超过投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该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的认定或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和执行前做出合理安排。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的认定或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和执行前做出合理安排。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间同期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间同期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所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所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执行期满未逾1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执行期满未逾1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应不定期工代表股东利益,对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公司以本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按照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信息披露的其他企业,视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应当对其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其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所得的利益,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其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所得的利益,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其他人谋取利益; (五)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果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果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或者不足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高管薪酬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导致社会公众利益受损的保障措施。董事薪酬主体或者任职期满,应向董事会公开有关薪酬情况。其对公司和股东的贡献,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关机构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与公司绩效考核挂钩,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与公司绩效考核挂钩,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与公司绩效考核挂钩,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高管薪酬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导致社会公众利益受损的保障措施。董事薪酬主体或者任职期满,应向董事会公开有关薪酬情况。其对公司和股东的贡献,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关机构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与公司绩效考核挂钩,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与公司绩效考核挂钩,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与公司绩效考核挂钩,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守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守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董事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的义务,其具体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由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所接触的程度决定,不因其任期届满而免除或者终止。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有三名董事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有三名董事为独立董事。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规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执行期满未逾1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复制本章程、三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况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理由相信,当股东为了与公司竞争的目的、以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方式提出查阅请求时,公司有权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在公司提出查阅、复制材料的请求后,公司需要对股东的调查目的进行了解时,股东应当配合。股东委托律师、注册会计师或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查阅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有关委托关系的合法有效文件、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委托事项的书面文件。股东委托律师进行查阅的,还应当提供律师事务所的证明材料。股东委托注册会计师、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查阅的,还应当提供注册会计师、其他中介机构的执业证书或者营业许可证复印件。股东委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查阅的,还应当提供该中介机构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股东委托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其他中介机构是公司的竞争对手的,公司有权拒绝其查阅。股东委托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其他中介机构不得将查阅所得的资料向委托人以外的人员披露,但是,将查阅所得的资料用于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复制本章程、三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况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理由相信,当股东为了与公司竞争的目的、以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方式提出查阅请求时,公司有权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在公司提出查阅、复制材料的请求后,公司需要对股东的调查目的进行了解时,股东应当配合。股东委托律师、注册会计师或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查阅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有关委托关系的合法有效文件、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委托事项的书面文件。股东委托律师进行查阅的,还应当提供律师事务所的证明材料。股东委托注册会计师、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查阅的,还应当提供注册会计师、其他中介机构的执业证书或者营业许可证复印件。股东委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查阅的,还应当提供该中介机构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股东委托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其他中介机构是公司的竞争对手的,公司有权拒绝其查阅。股东委托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其他中介机构不得将查阅所得的资料向委托人以外的人员披露,但是,将查阅所得的资料用于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证